

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112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 JCSBJ-2025-112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58.66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58.665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158.6656	1	对密云区区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全面保障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联系方式：王浩 010-69080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 010-8903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 (6) 其他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u> 账号: <u>11131301040002127</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p> <p>(3) 其他要求: <u>∠</u>。</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89035996</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p> <p>缴纳时间: <u>项目完成时一次性支付19693.60元。</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
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 14.2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10分)	报价(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0-10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业绩(15分)	<p>近3年内(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0-15
	团队人员安排(10分)	<p>综合考虑团队成员的专业化程度、项目经验、数量、分工等。</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10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较弱：7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4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差、配备差，经验差，专业性弱：1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0分。</p>	0-10
技术部分(65分)	项目分析(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项目重难点等。</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7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4分；</p> <p>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差、无重难点分析：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0-10
	服务方案(20分)	<p>综合考虑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强、内部管理制度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可行性强：20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15分；</p> <p>服务方案不完不完整，专业性一般、内部管理制度不详细，业务操作不规范，可行性较差：10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5分；</p> <p>未提供该方案：0分。</p>	0-20
	进度控制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0-10

	措施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 完全满足或优于使用需求, 得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合理, 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得 7 分; 进度控制措施一般, 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得 4 分; 进度控制措施差, 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得 0 分。	
	质量控制 措施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 针对性强, 质量完全有保障, 得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 有针对性, 质量有保障, 得 7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 稍有针对性, 质量基本有保障, 得 4 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	0-10
	突发事件 应急措施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完善具体, 合理可行, 具有针对性, 得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较完善, 针对性一般, 得 3 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粗略, 无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	0-5
	安全管理 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 针对性强, 得 5 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3 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粗略, 毫无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0 分。	0-5
	服务成果 (5 分)	提供服务成果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提供服务成果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提供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响应服务成果得 0 分。	0-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的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增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的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规、标准，开展密云区地下水水质调查工作。2017年3月，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水务局和北京市卫计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京环函〔2017〕138号），要求全市按年度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工作，保护好饮用水水源。2018年，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18〕142号）文件中明确要求，2019年对重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4〕4号）、《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密云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0〕132号），对村级分散式水源地划分水源保护范围，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障水源安全。

综上，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最新成果，深入开展密云区北京市密云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本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根据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最新成果，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对密云区区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全面保障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二、工作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 4、《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通过）；
 - 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
 - 6、《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年）；
 - 7、《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3〕31号）；
 - 8、《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4〕55号）；
 - 9、《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京环函〔2017〕138号）；
 - 10、《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6月）；
 - 11、《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
 - 12、《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水利部自然资源部，2023年6月28日）；
 - 13、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4〕4号）。
 - 14、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根据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三、工作范围

2024年，密云区水务局制定了《密云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规定全区共有309个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包括区级2个、镇级12个、村级295个，本次需开展上述308个地下水水源地（合计731眼水源井）和1个地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 1、区级集中式水源地2个，分别为：西田各庄水源地和沙厂水库水源地。
- 2、密云区共有镇级集中式水源12个，12个水源地共有37眼水源井，详见表1

表1 密云区镇级水源地清单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名称	地理位置
1	镇级	新景水源地	河南寨镇
2	镇级	圣兴源水源地	十里堡镇
3	镇级	石城水源地	石城镇
4	镇级	穆家峪水源地	穆家峪镇
5	镇级	兴源水源地	高岭镇
6	镇级	古北口水源地	古北口镇
7	镇级	沣泉水源地	太师屯镇
8	镇级	万家水务水源地	溪翁庄镇
9	镇级	东邵渠水源地	东邵渠镇
10	镇级	巨各庄水源地	巨各庄镇
11	镇级	丰各庄水源地	巨各庄镇
12	镇级	不老屯水源地	不老屯镇

3、密云辖区内村级饮用水源地共有 295 个，其中 63 个村村级集中式水源地，共 161 眼水源井；232 个村级分散式水源地，共 515 眼水井。详见表 2、表 3。

表2 密云区村级集中式水源地清单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名称	地理位置
1	村级	河西村水源地	古北口镇
2	村级	司马台村水源地	古北口镇
3	村级	前栗园村水源地	穆家峪镇
4	村级	后栗园村水源地	穆家峪镇
5	村级	沙峪沟村水源地	穆家峪镇
6	村级	羊山村水源地	穆家峪镇
7	村级	达岩村水源地	穆家峪镇
8	村级	庄头峪村水源地	穆家峪镇
9	村级	黄土坎村水源地	不老屯镇
10	村级	燕落村水源地	不老屯镇
11	村级	不老屯村水源地	不老屯镇
12	村级	兵马营村水源地	不老屯镇
13	村级	北庄村水源地	北庄镇
14	村级	西田各庄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15	村级	董各庄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16	村级	仓头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17	村级	渤海寨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18	村级	疃里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19	村级	大辛庄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20	村级	西智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21	村级	太子务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名称	地理位置
22	村级	东户部庄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23	村级	韩各庄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24	村级	卸甲山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25	村级	西康各庄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26	村级	西庄户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27	村级	河北庄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28	村级	沿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29	村级	石马峪村水源地	溪翁庄镇
30	村级	金叵罗村水源地	溪翁庄镇
31	村级	走马庄村水源地	溪翁庄镇
32	村级	东智东村水源地	溪翁庄镇
33	村级	北白岩村水源地	溪翁庄镇
34	村级	尖岩村水源地	溪翁庄镇
35	村级	溪翁庄村水源地	溪翁庄镇
36	村级	平头村水源地	河南寨镇
37	村级	河南寨村水源地	河南寨镇
38	村级	宁村水源地	河南寨镇
39	村级	季庄村水源地	密云镇
40	村级	大唐庄村水源地	密云镇
41	村级	李各庄村水源	密云镇
42	村级	松树峪村水源地	太师屯镇
43	村级	桑园水源地	太师屯镇
44	村级	前南台水源地	太师屯镇
45	村级	金山水子村水源地	巨各庄镇
46	村级	霍各庄村水源地	巨各庄镇
47	村级	前焦家坞村水源地	巨各庄镇
48	村级	蔡家洼村水源地	巨各庄镇
49	村级	东白岩水源地	巨各庄镇
50	村级	石峨村水源地	东邵渠镇
51	村级	西邵渠村水源地	东邵渠镇
52	村级	银治岭村水源地	东邵渠镇
53	村级	燕落寨村水源地	十里堡镇
54	村级	清水潭村水源地	十里堡镇
55	村级	统军庄村水源地	十里堡镇
56	村级	河漕村水源地	十里堡镇
57	村级	十里堡村水源地	十里堡镇
58	村级	靳各寨村水源地	十里堡镇
59	村级	岭东村水源地	十里堡镇
60	村级	双井村水源地	十里堡镇
61	村级	红光水源地	十里堡镇
62	村级	曹家路水源地	新城子镇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名称	地理位置
63	村级	上甸子水源地	高岭镇

表3 密云区村级分散式水源地清单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名称	地理位置
1	村级	古北口村水源地	古北口镇
2	村级	潮关村水源地	
3	村级	杨庄子村水源地	
4	村级	龙洋村水源地	
5	村级	北甸子村水源地	
6	村级	北台村水源地	
7	村级	汤河村水源地	
8	村级	达峪沟村水源地	穆家峪镇
9	村级	大石岭村水源地	
10	村级	水漳村水源地	
11	村级	北穆家峪村水源地	
12	村级	西穆家峪村水源地	
13	村级	阁老峪村水源地	
14	村级	娄子峪村水源地	
15	村级	辛安庄村水源地	
16	村级	荆子峪村水源地	
17	村级	上峪村水源地	
18	村级	碱厂村水源地	
19	村级	九松山村水源地	
20	村级	学各庄村水源地	不老屯镇
21	村级	转山子村水源地	
22	村级	边庄子村水源地	
23	村级	古石峪村水源地	
24	村级	杨各庄村水源地	
25	村级	沙峪里村水源地	
26	村级	学艺厂村水源地	
27	村级	白土沟村水源地	
28	村级	车道岭村水源地	
29	村级	大窝铺村水源地	
30	村级	永乐村水源地	
31	村级	香水峪村水源地	
32	村级	北香峪村水源地	
33	村级	南香峪村水源地	
34	村级	半城子村水源地	
35	村级	史庄子村水源地	
36	村级	陈家峪村水源地	
37	村级	阳坡地村水源地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名称	地理位置
38	村级	董各庄村水源地	北庄镇
39	村级	丑山子村水源地	
40	村级	苇子峪村水源地	
41	村级	暖泉会村水源地	
42	村级	朱家湾村水源地	
43	村级	大岭村水源地	
44	村级	抗峪村水源地	
45	村级	土门村水源地	
46	村级	东庄村水源地	
47	村级	干峪沟村水源地	
48	村级	营房村水源地	西田各庄镇
49	村级	杨家堡村水源地	
50	村级	水洼屯村水源地	
51	村级	西恒河村水源地	
52	村级	于家台村水源地	
53	村级	西山村水源地	
54	村级	建新村水源地	
55	村级	朝阳村水源地	
56	村级	马营村水源地	
57	村级	西沙地村水源地	
58	村级	小水峪村水源地	溪翁庄镇
59	村级	兴盛村水源地	
60	村级	牛盆峪村水源地	
61	村级	白道峪村水源地	
62	村级	小石尖村水源地	
63	村级	署地村水源地	
64	村级	新王庄村水源地	
65	村级	青甸村水源地	
66	村级	黄坨子村水源地	
67	村级	坟庄村水源地	
68	村级	龚庄子村水源地	河南寨镇
69	村级	东智西村水源地	
70	村级	东智北村水源地	
71	村级	石墙沟村水源地	
72	村级	黑山寺村水源地	
73	村级	立新庄村水源地	
74	村级	白草洼村水源地	
75	村级	东营子村水源地	
76	村级	前金沟村水源地	
77	村级	金沟村水源地	
78	村级	两河村水源地	
79	村级	沙坞村水源地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名称	地理位置
80	村级	钓鱼台村水源地	
81	村级	台上村水源地	
82	村级	下屯村水源地	
83	村级	南金沟屯村水源地	
84	村级	荆栗园村水源地	
85	村级	团结村水源地	
86	村级	中庄村水源地	
87	村级	套里村水源地	
88	村级	芦古庄村水源地	
89	村级	圣水头村水源地	
90	村级	提辖庄村水源地	
91	村级	王家楼村水源地	密云镇
92	村级	小唐庄村水源地	
93	村级	上庄子村水源地	
94	村级	黄各庄村水源地	
95	村级	前八家村水源地	
96	村级	上金山村水源地	
97	村级	太师屯村水源地	
98	村级	后八家庄村水源地	
99	村级	许庄子村水源地	
100	村级	流河峪村水源地	
101	村级	龙潭沟村水源地	
102	村级	东田各庄村水源地	
103	村级	流河沟村水源地	
104	村级	葡萄园村水源地	
105	村级	太师庄村水源地	
106	村级	大漕村村水源地	
107	村级	小漕村水源地	
108	村级	城子村水源地	
109	村级	东学各庄村水源地	
110	村级	松树掌村水源地	
111	村级	黑古沿村水源地	
112	村级	后南台村水源地	
113	村级	头道岭村水源地	
114	村级	二道河村水源地	
115	村级	车道峪村水源地	
116	村级	沙峪村水源地	
117	村级	南沟村水源地	
118	村级	令公村水源地	
119	村级	石岩井村水源地	
120	村级	东庄禾村水源地	
121	村级	马场村水源地	

太师屯镇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名称	地理位置
122	村级	落洼村水源地	巨各庄镇
123	村级	达峪村水源地	
124	村级	楼峪村水源地	
125	村级	水树峪村水源地	
126	村级	前厂村水源地	
127	村级	牛角峪村水源地	
128	村级	康各庄村水源地	
129	村级	海子村水源地	
130	村级	久远庄村水源地	
131	村级	塘子村水源地	
132	村级	赵家庄村水源地	
133	村级	巨各庄村水源地	
134	村级	八家庄村水源地	
135	村级	张家庄村水源地	
136	村级	黄各庄村水源地	
137	村级	沙厂村水源地	
138	村级	豆各庄村水源地	
139	村级	界牌村水源地	东邵渠镇
140	村级	史长峪村水源地	
141	村级	大石门村水源地	
142	村级	东葫芦峪村水源地	
143	村级	西葫芦峪村水源地	
144	村级	大岭村水源地	
145	村级	小岭村水源地	
146	村级	南达峪村水源地	
147	村级	程家庄村水源地	十里堡镇
148	村级	庄禾屯村水源地	
149	村级	水泉村水源地	
150	村级	杨新庄村水源地	
151	村级	花园村水源地	
152	村级	大角峪村水源地	新城子镇
153	村级	蔡家甸村水源地	
154	村级	东沟村水源地	
155	村级	崔家峪村水源地	
156	村级	二道沟村水源地	
157	村级	头道沟村水源地	
158	村级	小口村水源地	
159	村级	遥桥峪村水源地	
160	村级	新城子村水源地	
161	村级	巴各庄村水源地	
162	村级	太古石村水源地	
163	村级	吉家营村水源地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名称	地理位置
164	村级	苏家峪村水源地	高岭镇
165	村级	塔沟村水源地	
166	村级	大树洼村水源地	
167	村级	坡头村水源地	
168	村级	下会村水源地	
169	村级	辛庄村水源地	
170	村级	放马峪村水源地	
171	村级	高岭村水源地	
172	村级	高岭屯村水源地	
173	村级	白河涧村水源地	
174	村级	瑶亭村水源地	
175	村级	芹菜岭村水源地	
176	村级	东关村水源地	
177	村级	石匣村水源地	
178	村级	栗榛寨村水源地	
179	村级	四合村水源地	
180	村级	大屯村水源地	
181	村级	小开岭村水源地	
182	村级	大开岭村水源地	
183	村级	下甸子村水源地	
184	村级	下河村水源地	
185	村级	郝家台村水源地	
186	村级	界牌峪村水源地	
187	村级	田庄村水源地	
188	村级	石洞子村水源地	冯家峪镇
189	村级	冯家峪村水源地	
190	村级	西口外村水源地	
191	村级	西白莲峪村水源地	
192	村级	三岔口村水源地	
193	村级	下营村水源地	
194	村级	白马关村水源地	
195	村级	保峪岭村水源地	
196	村级	西庄子村水源地	
197	村级	朱家峪村水源地	
198	村级	番字牌村水源地	
199	村级	黄梁根村水源地	
200	村级	西苍峪村水源地	
201	村级	司营子村水源地	
202	村级	前火岭村水源地	
203	村级	石湖根村水源地	
204	村级	北棚子村水源地	
205	村级	石塘路村水源地	石城镇

序号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名称	地理位置
206	村级	红星村水源地	
207	村级	张家坟村水源地	
208	村级	梨树沟村水源地	
209	村级	水堡子村水源地	
210	村级	王庄村水源地	
211	村级	石城村水源地	
212	村级	河北村水源地	
213	村级	西湾子村水源地	
214	村级	黄峪口村水源地	
215	村级	捧河岩村水源地	
216	村级	二平台村水源地	
217	村级	贾峪村水源地	
218	村级	四合堂村水源地	
219	村级	黄土梁村水源地	
220	村级	苍术会村水源地	
221	村级	梯子峪村水源地	
222	村级	墙子路村水源地	
223	村级	下棚子村水源地	
224	村级	柏崖村水源地	
225	村级	程各庄村水源地	
226	村级	张庄子村水源地	
227	村级	高庄子村水源地	
228	村级	大城子村水源地	
229	村级	河下村水源地	
230	村级	庄头村水源地	
231	村级	碰河寺村水源地	
232	村级	大龙门村水源地	大城子镇

四、服务内容

1、标识牌系统规划与设计

(1) 法规依据与标准对接

核心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及地方实施细则。明确标识牌类型(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设置位置、尺寸、颜色、图形符号、文字内容的强制性标准。确保每一块牌的设计都符合法规要求,具有法律效力。

(2) 精准定位与布点规划

基于已依法划定的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区)边界矢量数据(GIS)。运用GIS空间分析技术,科学确定标识牌的最佳布设点位。

（3）界标

精确布设在保护区边界拐点、关键控制点（如陆域-水域交界处、道路交叉口），确保边界可视化和无歧义。需考虑地形、通视条件、永久性（避免易滑坡、易淹没区）。

（4）信息内容科学编排

文字信息需精炼、准确、无歧义。核心包括：

保护区级别（如“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限制行为（如“禁止游泳、垂钓、排污”、“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项目”），引用具体法规条款。

责任主体（如“XX 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管理单位：XX 水务局”）。

警示语/宣传语（如“保护水源，人人有责”、“饮用水源，严禁污染”）。

监督举报电话（如环保举报热线 12369、水务部门电话）。

材质与工艺选择：严格按标准选用耐候性强、抗腐蚀、不易破坏的材质（如花岗岩界碑、铝合金反光膜警示牌、UV 喷绘耐候性面板宣传牌）。工艺需保证图文清晰、持久、夜间可视（反光膜等级达标）。

2、标识牌基础支撑工作

（1）保护区边界精准勘定与复核：标识牌的设立必须以法律效力明确、空间位置精准的保护区边界为前提。需进行：

边界现场核查与标定：使用 RTK 等高精度测绘设备（平面精度 $\pm 1\text{cm}+1\text{ppm}$ ），依据批复的保护区矢量图，在实地精准放样、打桩定界。

权属与地物核查：确认标识牌设立点的土地权属（避免纠纷），清除设立点障碍物（如灌木、临时建筑）。

相关法规与禁令梳理：标识牌上标示的禁止/限制行为必须与现行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法规完全一致。需系统梳理适用于各级保护区的具体管控要求，确保标识牌内容合法、权威。

管理责任体系确认：明确标识牌的设立主体（通常是地方政府）、日常管理维护主体（如生态环境、水务部门或属地乡镇）、监督主体，并在标识牌（尤其是宣传牌）上清晰体现，落实责任。

3、标识牌的管理与维护

建立电子档案与台账：为每一块标识牌建立唯一编号的电子档案，包含：精确坐标

(GPS 定位)、照片、设立时间、类型、内容、材质、维护记录等。纳入水源地管理信息系统。

五、服务成果

完成现场规范化建设，并提交《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验收报告。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开展工作，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 1. 服务名称：**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 2. 服务内容：**为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防范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 3. 服务要求：**根据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最新成果，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对密云区区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制定并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为辖区饮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署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剩余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乙方不得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而影响项目进度，拨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

期付款等责任。

第四条 项目成果

《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1 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项目情况并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1. 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属地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条件；
1. 3 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项目实施期

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开展涉及的全部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2. 2 乙方组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足够的设备为本项目服务，且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人员安全等责任。
2. 3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属符合^合条件^合的^合残疾人^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合符合^合条件^合的^合残疾人^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上表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须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